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0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1.26. 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0015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3年1月26日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並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〇六四五號令，自即日廢止。